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章程，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自願性公佈 業務更新

本公佈乃由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發展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Apex Limited(「Allied Apex」)已投資於創馳國際新能源車輛有限公司(「創馳」)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代價為1,800港元(「投資」)。創馳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向東南亞、中東、歐洲及北美市場出口電動車的業務。Allied Apex對創馳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5,000,000港元。Allied Apex作出投資後，創馳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Allied Apex及另外三名個人股東分別持有18%、40%、30%及12%。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創馳另外三名個人股東均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獨立第三方」)。創馳另外三名股東均在汽車出口業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投資的戰略價值因創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徐州市成立中外合資企業徐州哈馳摩托車科技有限公司(「哈馳」)而進一步提升。哈馳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中旬以全額繳足股本人民幣5百萬元成立。哈馳的股權結構由創馳、一斗(徐州)國際貿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斗」)及無錫踏浪車業有限公司(「踏浪」)分別佔40%、55%及5%。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一斗及踏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哈馳成立後以零成本取得註冊名稱及商標「哈馳」，該名稱將用於面向東南亞、中東、歐洲及北美市場的電動車系列品牌。哈馳將於徐州營運一座60,00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廠房」)，廠房為向政府租賃，用於生產短程電動車，包括二輪車、三輪車及四輪車。廠房的設計產能為100,000輛電動車及50,000套零部件，廠房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投產。

哈馳於二零二六年的業務計劃包括申請歐洲經濟共同體認證及全球製造商識別碼。預計哈馳於二零二六年的總收入將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預計產量達30,000輛電動車，並預計廠房將於二零二八年達到全面產能。

董事會認為，對創馳的投資為本公司構成一個策略性且有利的機遇，使其得以在高增長的電動車領域及相關下游電池行業建立業務佈局。

由於本公司對創馳的總投資額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董事會決定刊發本自願性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及廖廣生先生。